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TB20-01

修正案号: 39-0852

- 一. 标题: 检查 TB-20 飞机的排气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TB-2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 DGAC AD 92-152(A)
  - 2. 苏柯达 TB 飞机 NO:10-062-78 服务通告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保证排气系统的完整性,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飞行小时内,对排气系统的交换器进行详细检查,并按照苏柯达TB飞机的N0:10、062、78(KIT OPT 10 9183)服务通告的描述更换连接夹子与管道的螺钉、垫圈和螺帽。如果在消音器边缘探测到裂纹,使用KITS 9148进行处理。如果在交换器上探测到裂纹,参考维护手册第8章进行处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8月1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8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蔡标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5581466-2538